

周管发〔2015〕6号

关于举办“庆七一·颂总理”红歌会的通知

各直属单位、各处室：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九十四华诞，弘扬周恩来精神，传播正能量，丰富景区干部职工业余文化生活，经研究决定，举办“庆七一·颂总理”红歌会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准备，广泛参与，为实现周恩来纪念地新常态下新跨越作贡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演唱形式

独唱、二重唱、小合唱等。

二、参加对象

周恩来纪念地系统全体在岗职工(含聘用制人员)。各单位参演节目分配名额为：管理局 2 个、纪念馆 10 个、故居 5 个、读书处 1 个。(多报不限)

三、举办时间及地点

2015年6月29日上午九时在周恩来纪念馆南楼会议室举行。

四、参演要求

(一) 歌曲范围：怀念、歌颂周恩来的歌曲或内容健康、积极向上的革命励志歌曲，视频或音乐伴奏带自备。

(二) 演唱时间：3至5分钟。

(三) 各单位于6月8日至6月12日，将参加人员名单报局综合处。为避免重复选曲，各单位所报节目要报送正选歌曲和备选歌曲各1首。

(四) 参演人员的出场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，评委根据参演人员的综合表现评分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对优秀参演节目将给予一定的奖励，以精神奖励为主，物质奖励为辅。设一等奖1名；二等奖2名；三等奖3名；优秀奖4名。

附件1:周恩来纪念地“庆七一·颂总理”红歌会工作人员名单

附件2:周恩来纪念地“庆七一·颂总理”红歌会评分标准

附件3:周恩来纪念地“庆七一·颂总理”红歌会报名表

2015年6月1日

抄送：市委市级机关工委、市体育局、市总工会

周恩来纪念地管理局综合处

2015年6月1日印发

附件 1

周恩来纪念地“庆七一·颂总理”红歌会 工作人员名单

为确保红歌会成功举办，特成立周恩来纪念地“庆七一·颂总理”红歌会组委会。组委会设立秘书处（设在局综合处），主要负责活动的组织、协调和日常事务处理工作。

主任：张凌云

副主任：施春生

成员：赵凌、李子权、王坚波

附件 2

周恩来纪念地“庆七一·颂总理”红歌会 评分标准

- (一) 选曲得当，紧扣主题 (15分)
- (二) 服饰大方，精神饱满 (15分)
- (三) 表演连贯，完整流畅 (15分)
- (四) 字正腔圆，声情并茂 (45分)
- (五) 形式新颖，富有创意 (10分)

附件 3

周恩来纪念地“庆七一·颂总理”红歌会报名表

单位：

人 员 节 目	人员名单										